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期现结合业务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3、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郑彦臣 王向阳 李华 罗欢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